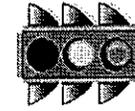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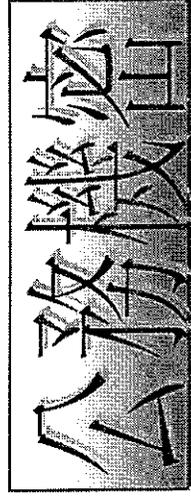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2.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3. 費用補助（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Line 來 Line 去，資安別賴掉

行政效率固然重要，但不能只為效率而忽略安全，畢竟，沒有了資訊安

全，再高的效率都沒有。

年由於行動通訊的發展，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率越來越高，根據臺灣網路資訊中心所公布的2014年臺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結果顯示：國內行動上網人數已達1,260萬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FIND團隊的調查，推估全臺行動族群計有1,432萬人，且同時持有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人口則有527萬人。近年間Line變成國人手持式行動裝置上首選的即時通訊軟體，它不僅是年輕人溝通的工具，甚至變成政治人物親民、愛民、戮力政務的象徵，任何政府機關好像沒有用Line，就是落伍、不認真。但是Line用於公務上真的安全嗎？以往發生在即時通訊軟體上的詐騙案就已層出不窮，小到如前往超商買遊戲點數，大到要對方去銀行轉帳，詐騙手法不斷翻新。先前又發現某刑大隊長的Line帳號遭盜用，被拿來要求朋友買遊戲點數；也有人誤把色情影片或個人行程傳到公務群組。使用Line多年經驗的小潘也看到這則新聞，於是就在師生下午茶約會中跟司馬特老師討論這個議題。司馬特老師聽完小潘的問題，喝口咖啡表示，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所面臨的資訊安全問題，可分成幾個層面來看，包括帳號、身分認證以及訊息內容。所有開放式系統為了讓使用者能為它編寫應用程式，都會將它的系統架構、功能開放出來；既然把門打開，有心人士難免就會進來，這是不可避免的宿命，尤其在網路世界，門禁幾乎是不設防的狀態，即使像微軟這麼大的公司，它的Windows系統也是經常有病毒、駭客出沒。目前市面上的智慧型手機，除了Apple是自己專屬的作業系統外，其餘的手機廠商，不管是ndroid系統或者是Windows Phone系統，都屬於開放式架構，因此，手機業者一旦選上它，就已具備被入侵的缺陷，這是它先天上的不足。既然先天已經不足，後天就不能再失調，即時通訊軟體的訊息係透過網路傳送，而病毒、駭客都會經由網路進來，所以帳號密碼要選用複雜度高的，而且要定期更換才不容易被破解。若遇有異常對話，應先做身分認證，身分認證若在即時通訊軟體上無法確認，就應透過電話的方式進行。Line來Line去的資訊安全議題，應該置重點於內容上；內容包括了群組成員

的對話及傳遞的資訊內容。無線通訊是透過訊息在空氣中傳遞，既然以空氣為介質，當然無法避免有心人士的非法截取。試想，如果警方在攻堅時，用Line公告攻擊發起的時間，萬一訊息被歹徒接收了，會有什麼後果？每個人在即時通訊軟體上可能擁有很多群組，這麼多的群組，如果把機密訊息發錯群組，又會造成什麼後果呢？這可不像我們在聊天時，發現講錯地方，補一句「打錯了」就沒事的。即時通訊軟體一旦發出就收不回，機密資訊一旦發錯群組，就被看光光了。最重要的是傳送檔案的問題，由於Line是日本公司發展的軟體，伺服器在國外，所以我們不知道傳送檔案的路徑是什麼，在這麼遠的過程中，萬一被有心人士從某個伺服器中截取，而這個檔案又具機密性，則對國家造成的損失，可能難以估計。小潘聽到這裏，又有了新的問題，效率跟安全可不可以兼得呢？司馬特老師表示，效率跟安全當然要同時考量，為了避免檔案遭洩漏，政府機關在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檔案時，應訂定機密等級，限制沒有機密等級的資料才能透過即時通訊軟體來傳送，具有機密性的檔案本來就要依規定傳送，資訊安全還是高於一切小潘這時恍然大悟，政府跟企業最大的不同在於它處理的事務，很多都跟國家、人民的安全有關；行政的效率固然重要，但是，不能只為了追求效率而忽略安全，畢竟，沒有了資訊安全，再高的效率都沒有用。

招惹我們的並不是別人的言行，而是你對於這些言行的看法。

安全維護

憤怒慢下，則禍根可擦肩而過

我們都知道什麼是生氣，也都曾有這樣的經驗，不論是只有一點點的不高興或是完全爆發的暴怒。

很多人認為，生氣是最好的發洩方式之一，如果不好的情緒沒有發洩出來，長久憋著可能憋出病來。但毫不保留的宣洩就好嗎？當然不好，

因為情緒只會引發情緒，發火只會讓人越來越火。每個人都 是相互影響的，一個人的怒火在發脾氣中得到釋放，那麼，必定有其他人受到影響。如果每個人都選擇用發怒的方式來宣洩，這世界恐怕永無寧日。新約聖經中的腓利門書寫道：「當人憤怒時，都是瘋狂的。」富蘭克林不也說過：「憤怒起於愚昧，而終於悔恨。」不論什麼時候，人只要一發怒，就會思慮不周，口無遮攔，表現失態，一發不可收拾，而使平日機靈、睿智的人可能做出魯莽衝動的事，犯下愚昧的錯誤；明理、慈愛的人也會因此失去理智，說出或做出讓自己後悔難過的言行。憤怒的後果，遠比它的原因更糟糕，所以「不要隨便生氣」至為重要。在發怒前，就得想清楚：「自己到底在氣什麼？」你若因某人生氣，想想看：對方有道理嗎？如果對方有理，是自己的過失，你憑什麼生氣？反過來，如果對方無理，錯的是對方，那你又何必生氣？別人犯錯，你生氣！想想 你付出的代價是什麼？美國前總統艾森豪是個豁達的人。有人曾經問他的兒子約翰：「你的父親有那麼多的敵人，那他是不是一會一直懷恨在心？」「當然不會」約翰回答：「我父親從來不浪費一分鐘去想那些他不喜歡的人。」狗會咬人，人不會去咬狗，原因很簡單，當你「以牙還牙」，等於把自己貶低到和對方同樣的水平，而對方的言行是你一開始就不認同的；如果你屈服於自己的敵意，就變成和對方一樣的人，不是嗎？想讓氣消，就要知道憤怒的本質。當我們生氣時，堅信是別人做了讓我們憤怒的事；但事實並非如此，你的思想才是一切問題的根源。事實上，招惹我們的並不是別人的言行，而是你對於這些言行的看法。那麼，怎麼調整這種看法呢？只需要明白一個道理：別人的惡行並不是你的錯，只有自作的惡行才是你的錯。有人對你說三道四，你不隨之起舞，那麼誰是不三不四，昭然若揭；他說你邪惡，你卻回以良善，誰是邪惡，不辯自明。如果你為別人的錯誤而表現惡行，那你就是在代替那惡人承擔錯誤，你是拿別人的錯誤來懲罰自己。也許有人會覺得，就這樣輕易饒恕，「那也太便宜他了吧！」其實，那不是便宜他，而是看重自己。林肯有句名言：「最好是讓路給一隻狗，不要和牠爭吵，以免被牠咬。因為即使殺了狗，也治

不好你的咬傷。」你說是不是呢？生氣時怎麼辦？不妨問自己以下幾個問題：「到底在氣什麼？」、「值得嗎？」、「有用嗎？」、「有沒有更好方法？」當你對的時候，用不著發脾氣；當你錯的時候，不配發脾氣。愛發脾氣的人，也是最無能的人，因為它不知道還有其他的辦法可以解決問題。禍與福常相因而至，往往福因禍生，而禍中藏福。《舊唐書·卷七十一魏徵傳》：「禍福相倚，吉凶同域，唯人所召，安不可思。」在在提醒你我凡事要謹言慎行。

睡眠打呼若合併有呼吸中止症，將是健康的隱形殺手，患者只要配合計畫治療，當可減低症狀，重享正常生活。

你昨晚有睡「飽」嗎？

「喔……喔……（呵欠），昨天晚上明明睡了七、八個小時，怎麼今天還是頭昏昏腦鈍鈍，呵欠連連，注意力不集中……」；「唉！（眼皮下掛著黑眼圈），每天晚上都被我老公如雷的打呼聲吵到睡不著，都快要分房睡了，要怎麼聯絡感情」；「我常常半夜醒來，卻不知道要幹嘛，也不是想尿尿」；「我老公常常半夜打呼到一半就不呼吸了，嚇死我了……」。以上的情況，是否常常發生在你的身邊呢？據統計中年婦女31%以上睡覺時有習慣性打呼，而中年男性的發生率更高達53%以上。單純性的打呼除了聲音惱人之外，對身體並不會造成傷害；但若合併有睡眠呼吸中止症，則是健康的隱形殺手。然而不幸的是，有打呼的病人，大多有睡眠呼吸中止的情形卻不自知。睡眠呼吸中止症的原因是多發性的，從大腦、神經、肌肉的控制，鼻部、鼻咽、口咽、下咽的阻塞，到肺部的疾病都有可能造成；建議有打呼的病人最好到有睡眠中心及耳鼻喉科鼻咽喉內視檢查的醫院，澈底檢查自己睡眠時打呼的型態、呼吸中止的次數、低血氧的程度、呼吸道阻塞的情況，以擬定最合適的治療計畫。目前常見的治療方式包括：配戴呼吸器、牙套、藥物以及手術，治療方式因人而異，可單一施行，也可搭配進行。手術則以耳鼻喉科的各項術式為主，包括：鼻中隔整型術、懸壅垂顎咽成型術、軟顎支架、軟顎射頻手術、舌扁桃體（舌根）射頻手術等；至於選擇那種甚至那幾種手術，也

是因入而異，量身訂做。有睡眠的問題，都應先了解失眠發生的可能原因，以便建構失眠的病因模式，建議可先至醫院之耳鼻喉科，做一次詳細的檢查。

消費新知

公務倫理法制的發展趨勢

當前嚴格意義的公務倫理法制數量儘管不多，然而在依法而治的社會氛圍下，未來勢必不斷增加。

公務倫理法制是個新的概念，也是新的領域，知道的人自然不多。目前較常聽到的是公務倫理或行政倫理，由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其他政府機關的積極宣導，全體公務員對於公務倫理或行政倫理漸漸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了解，縱使談不上十分熟稔，也絕對不會陌生。然而公務倫理法制是什麼？是否就是公務倫理？兩者是否相同？卻總是讓公務員困惑不已。基本上，公務倫理法制並非公務倫理，但兩者卻有密切的關係。公務倫理發展在先，公務倫理法制在後；公務倫理範圍較廣，公務倫理法制較狹；公務倫理屬於倫理道德層次，公務倫理法制屬於法令規定層次；公務倫理的憑藉只有個人良心與社會清議，公務倫理法制則有國家力量的介入，如有違反者，必受懲罰。從嚴格意義言，兩者究有不同，卻也十分近似，難怪大家經常混淆不分。從公務倫理到公務倫理法制，並不是一條平順的道路。在法制化的過程中，有順境也有逆境；經歷一番波折後，最終得能呈現公務倫理法制的結果。回顧來時路，放眼看前景，不難歸納此發展趨勢如下述六點：一、由籠統概括到具體明確：公務倫理的德目僅有原則與方向，相關論述十分籠統概括，各人解讀隨之而異。一旦轉化為公務倫理法制，以條文呈現出來，即必須以更多、更精確的文字描述，因而變得較為具體明確，不再模糊不清。二、由抽象訓示到客觀務實：昔日公務倫理總是充斥著道德宣示與抽象訓示，處處顯露領導者或立法者的意圖，所以「應」與「不得」的規定特別多。但在法治勃興後，即不能停留在理念層次或口號標語的階段，必

須回到現實面，以客觀標準強化其操作性與可行性。三、由一般普遍到個別事項：公務倫理原是全面性的、普遍性的，不只其範圍廣泛，也對所有公務員具有規範性，最早的《公務員服務法》即有此一特性。不過在不同的時空環境下，主流民意關注的重要事項不一，且立法體例而言，也不可能鉅細靡遺地規範許多事項，所以每一法規只針對某一事項個別規定，乃屬當然。四、由不得作為到積極應為：公務倫理法制為齊一標準，原以限制不得作為之義務為主，例如《公務員服務法》大多數條文均屬絕對不得作為或相對不得作為之規定，公務員如「消極不為」即屬合法。晚近為達一定之政策目的，已改此一方式，要求公務員必須積極作為，始為適法；例如申報及信託財產、迴避等規定，均屬積極應為的思維產物。五、由行政規定而法律規定：公務倫理法制化的過程亦如同自然法的演進一般，最早可能只是主管機關的函釋規定，經過數年的實踐經驗，其後即以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出現；如有必要，最後再送請立法機關完成立法程序而成為法律。如行政中立，早先只是在歷次公職人員選舉之前，由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通函規定，嗣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法案後，始成為法律規範。儘管由行政規定提升為法律規定的案例不多，但確實是值得關注的發展趨勢。六、由最低標準到調整提高：為能在多元分歧的眾多意見中取得共識，儘快付諸施行，由倫理道德轉化為法規的第一步，都是採最低標準，只要及格就好；嗣後修正時，再視大家的接受度與遵守度，考量是否逐步調整提高。例如刑法關於酒醉駕駛的處罰，《菸害防制法》關於吸菸的空間範圍等，均是如此；公務倫理法制化的作法亦不例外。總之，當前嚴格意義的公務倫理法制數量儘管不是很多，然而在「依法而治」的社會氛圍以及一些有權者「迷思法律權威」的心態之下，未來勢必會不斷增加；就其實質而言，也一定會有一些改變。如上所述，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將不難理解。

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核銷違法案例解析

為避免申辦者便宜行事而減損補助經費之美意，宜加強宣導並提供表現良好之申辦範例供參。

前言：**猶**記得公立大學教授以不實發票核銷研究補助經費是否構成貪污罪，曾引發各界關注及討論，此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刑事庭會議決議，公立大學教授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之委託或補助，負責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縱有辦理採購事務，因不符合公務員有關公務事務、法定職務權限等要件，自非《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上公務員身分；並以《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為例，因已將受政府補助或委託進行科學研究之採購，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可見公立大學教授並非授權公務員。申言之，公立大學教授若以不實單據核銷公款，可能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填製不實罪等。此不容忽視者，人民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更屬平常，而發生核銷不實者亦是層出不窮，有鑑於此，本文將以實際案例進行探討並佐以重要法律觀念，盼能提供各界參考借鏡。

貳、案例解析：一、第1案（一）案情摘要：某甲為申請設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協會」，於100年間，在發起人名冊上偽造不知情之「馬○○」、「蔣○○」、「劉○○」等人之簽名，併同其他文件，向新竹市政府申請籌設協會。另於101年間，偽刻「常務監事陳○○」之印章，並用印於該協會101年經費收支預算概算表上，連同相關文件函報新竹市政府。其同年又另行起意，在「新竹市人民團體辦理其他公共工程—獎補助費申請經費計畫表（工務處）」使用「常務監事陳○○」、「常務理事會計蔡○○」之印文，連同申請經費補助之函件，向新竹市政府申請補助影印機經費新臺幣（下同）10萬元、電腦經費5萬元。新竹市政府先回函同意補助，後因察覺申請補助經費與法規不符而予註銷；嗣因民眾檢舉，案經臺灣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二）判決結果：某甲

為申請設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協會」，在發起人名冊上使用偽造他人之簽名，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某甲偽刻「常務監事陳○○」之印章，並用印於該協會101年經費收支預算表上，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某甲又於新竹市獎補助費申請經費計畫表上，使用「常務監事陳○○」、「常務理事會計蔡○○」之印文，藉此詐領補助費15萬元未果，所為則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某甲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偽造之簽名、印文及印章均沒收之，緩刑2年，並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三)判決解析：有關本案判決其涉及之法律觀念，說明如下：

1. 間接正犯：某甲偽造3位不知情者之簽名，屬間接正犯。間接正犯，在我國現行刑法雖無明文依據，然於一般學說與實例上，均採用之。如最高法院判例所示，「利用不知情之人，行使偽造銀行券，顯係間接正犯。」司法院也曾解釋，「在主觀主義，固不認間接正犯，但就現行刑法解釋，仍有間接正犯之問題發生」。所謂間接正犯，指利用無責任能力人或無犯罪故意之人實施犯罪行為。申言之，間接正犯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雖然並未親自實施，但其利用或控制他人來間接實現自己犯罪之目的，因此犯罪之主體屬於該利用者，自依正犯處罰並承擔法律責任，而被利用者淪為工具，當然無法對自己的行為負責，故在刑法上不予處罰。間接正犯主要有以下幾種類型，在此補充說明：(1)利用無故意犯罪人之間接正犯，如本案某甲偽造他人簽名及偽刻不知情者之印章來使用，即屬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間接正犯。(2)利用無責任能力人之間接正犯，如利用精神病患去殺人，即屬殺人罪之間接正犯。(3)行使強暴脅迫之間接正犯，如以威脅方式，逼迫他人去搶奪財物，即屬搶奪罪之間接正犯。(4)利用職務上權力之間接正犯，如機關首長假公務之名，命令屬員向居民勒索錢財，即屬勒索財物罪之間接正犯。2. 吸收關係：某甲在該協會發起人名冊、101年經費收支預算表及獎補助費申請經費計畫表等文件上，偽簽他人之署名，並在偽造印文後將

上開偽造之私文書送予新竹市政府而行使之，其在上開文件偽造署名及印文之行為，均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3. 想像競合犯：某甲以提出偽造之獎補助費申請經費計畫表等私文書用以詐取新竹市政府之財物，係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4. 數罪併罰：某甲就所犯之3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侵害法益亦不同，自應予分別論罪，併合處罰。二、第2案（一）案情摘要某甲係桃園縣龜山鄉○○村村長，某乙係該村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該2人為向龜山鄉公所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下稱桃園煉油廠）申請97年度中秋晚會活動經費補助，取得不知情之「○○食品行」負責人所提供蓋有店戳章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2紙，由某乙分別不實填載購買單價300元之月餅20盒，總價6,000元等字樣。另某甲透過某丙以800元代價購買「○○燈光音響工程行」負責人某丁所開具音響出租金額1萬元之統一發票1紙，並交給某乙併同上開月餅收據及其他支出憑證向龜山鄉公所申請補助3萬元。某甲則將前揭內容不實之收據，連同其他該次中秋晚會活動支出憑證，交予不知情之村幹事某戊，向桃園煉油廠申請核發2萬元補助，案經臺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二）判決結果某甲觸犯《商業會計法》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2月；又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某乙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某丙、某丁觸犯《商業會計法》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三）判決解析：有關本案判決其涉及之法律觀念，說明如下：1. 共同正犯：依最高法院判例，共同正犯之意思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正如本案某甲透過某丙購買某丁所開具之統一發票，某甲雖不知悉某乙係向何人取得統一發票，前開3人亦成立共同正犯。2. 想像競合犯：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本案某甲行使偽造私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某乙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均係出於取得不實會計憑證用以請領補助款之同一犯罪決意，此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3. 偽造行為：刑法上所謂變造文書，指無制作權者，就他人所制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而言；若將有制作權者簽名蓋章之空白文書移作別用，則其始本無文書之內容存在，即非就其真實內容加以變更，自屬文書之偽造行為。如本案某乙填載不實內容於2紙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即屬偽造文書行為，不得以變造論。4. 無罪認定：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另依最高法院判例，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據，必須達於一般人均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始得據為被告有罪之認定。本案檢方原將某甲、某乙另以詐欺取財罪起訴，但經法院調查，某甲為辦理中秋晚會活動預先墊付購買禮品之款項，已超過桃園煉油廠同意補助之2萬元，且禮品全數發送完畢，而某乙也是先墊付三萬多元款項後再領取補助款，且當時其並不知道某甲拿「○○食品行」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係為向桃園煉油廠申請補助，因此認定甲、乙兩人就詐欺取財罪部分並不成立共同正犯。

參、結語：政府機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係屬經常性業務，從受理申請、進行審查、檢據核銷、經費核撥到監督考核，任一環節都有可能發生問題，其中又以檢附單據最容易發生弊端；此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受補助（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是以，為避免申辦者便宜行事而減損補助經費之美意，受理機關除應嚴格審核及辦理稽核外，建議可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提供表現良好之申辦範例以供參考，相信藉此可減少不法情事發生，從而落實經費補助之目的。

電化教育——弱點掃描新觀點

為了確保伺服器相關安全，應定期進行弱點掃描偵測，且應從底層更新相關核心之函式庫，系統才更有保障。

弱點掃描 (Vulnerability Scanning) 為資訊安全上的一個重要議題，大家耳熟能詳的SQL注入 (SQL Injection) 與XSS (Cross Site Script) 已成為開發網站人員常遭遇到的攻擊。雖然開發人員已針對此類漏洞加強網站的安全性鞏固，甚至有些黑箱測試軟體可以檢測出此類相關網站弱點，但弱點的定義甚廣，不僅是系統上重要且未更新的漏洞，還應包含深入系統底層的函式庫漏洞。

舉例來說，如發生在2014年OpenSSL Heartbleed的重大漏洞即屬此類。對主機管理者而言，使用OpenSSL相關的函式庫皆需要更新，例如OpenSSH、Apache 這類的常用套件；若不更新相關套件，則置於主機上所提供的相關服務，駭客隨時可藉由漏洞竊取主機管理者的權限，主機管理員不得不小心謹慎。最近所揭露深入系統底層的弱點還包括2015年初公布的GHOST系統漏洞。GHOST是經由GetHOST此類函數呼叫觸發，因此被簡稱為GHOST。此弱點涉及Glibc Library相關漏洞，透過此漏洞攻擊者可以透過緩衝區溢位 (Buffer Overflow) 的方式，造成主機的中斷服務或執行任何不利於主機的程式碼，進而取得主機權限。如同前

述，跟 OpenSSL 的函式庫一樣，只要用到 Glibc 函式庫皆須更新，但比起 OpenSSL 牽扯更為廣闊。舉例來說，很多程式都會用到 Glibc 函式庫，以網站開發之程式語言 PHP 而言，在其更新之警語中就提出，如果不更新到 PHP5. 5.22 以上的版本，網站有機會利用此漏洞而呼叫特定函式，獲取機敏資料甚至可以癱瘓 (Crash) 應用程式進而阻斷服務。為了鞏固伺服器相關安全，應定期進行弱點掃描偵測，除了網站應用程式外，尚需包括系統深入的部分，從底層更新相關核心之函式庫，如針對 Glibc 版本的檢測動作，如此相關套件在運作上才更有保障。

大數據的契機與挑戰——反思篇

大數據觸發的知識經濟革命，能為人類帶來更美好的生活；同樣地，大數據可能引起的相關風險，亦不應被忽視。

大數據儼然蔚為一股風潮，席捲整個產官學界。徐志摩〈西湖記〉內膾炙人口的名言：「數大便是美」；現今，巨量資料具體化這種文學和美學的修飾，越來越多的文章討論，越來越多人想從大數據中挖寶。不過，我們需要進一步反思，資料數量多或許帶來好處，但真的都是好的嗎？巨量數據可能帶來革新潮流，但同樣也會帶來風險，以下值得我們省思及提早因應：個人資料保護需求 個人隱私權會不會在大數據時代中遭到損害？這樣的恐懼一直存在人類心理。美國好萊塢電影「全民公敵」描述著人類生活遭受無所不在的監控，過去可能很難想像；但隨著科技日益發達，到處都有監視器，人人手上至少擁有一部行動裝置的情況下，隨時都能產生不同的個資。電影內容真實呈現在民眾生活中，美國前國安局雇員史諾登即揭露，美國國安局長期蒐集美國公民及非公民的資料，雖官方解釋為反恐怖主義的國安需求，惟此舉仍引起美國國內民眾及國外盟友的強烈不滿。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網路上的個資、發言內容，不管是否公開，只要網友們發動「人肉搜索」，實踐所謂「鄉民的正義」，個資終將無所遁逃。除了國家機器對人民的掌控之外，實際情形不僅如此，大企業及團體組織只要擁有關鍵技術，也可以輕鬆探得人民隱私。只要想想，我們每

天上臉書按個讚、在網頁搜尋任何字眼、到網路購買物品、隨便撥個電話，以及行經各大路口等等，種種我們習以為常、無關緊要的大小動作，資料全部都被記錄，哪天被使用並不清楚。無庸置疑地，個資外洩的風險升高，使得捍衛個人隱私權以及資料保護刻不容緩。政府部門應擬訂相關法規，具體規範政府機關及企業使用資料的限制，例如均應採行匿名模式，以及確保事後銷毀等。對預測過度依賴（倫理道德風險）當我們凡事依賴巨量資料分析，告訴我們「就是這樣做」，不用耗費時間精力去思索「為何這樣做」，似乎可節省決策時效，特別是預防政策的擬訂；然而此舉卻會忽略資料存在的黑暗面。如果決策過度依賴數據預測，過度依賴數據所建構的警示指標，不但會抹除人性，甚至有違倫理。以犯罪預防為例，如果透過資料分析，預先設定某些地區為潛在高犯罪區，治安單位可以針對這些特定區，事先採行預防措施；同理類推，想要提升學生學習成果，透過資料分析得以設定某些學生族群，針對這類標的加強某些類科的教育。採取預防為前提的作法聽起來似乎合理，卻忽略人的能動性（agency）以及資料的不正確性，因此若僅以巨量資料作為決策標準，恐有先入為主之虞。雖能以公益作為理由，卻可能侵犯個人隱私；換言之，某些標的可能因人、事、時、地、物，而被歸在警示類別，但也讓這些標的給予外界強烈的刻板印象。這樣的做法可說是剔除人性，而以機械式之直線思考，忽略人之所以異於動物，乃在於人生充滿許多的不確定性和可能性。不過坦白說，巨量資料來源多且快，想要拿捏尺度，亦或評估作法，都得建立一套新的思維和作法，並通過民主體制層層把關檢驗，才能讓人民信服，相信完善的制度能夠確保個人隱私，防止人權遭受國家侵害。資料獨裁只重視相關性，排除因果關係，是否代表後者並不重要？如果真是這樣，那麼過去訓練人們抽象思維的能力，以及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的理論教育，是否已經過時？想像一下，人們只相信資料，眼見為憑，政府及組織也藉職權之便，大肆濫用資料，這種資料獨裁局面所導致的悲劇，我們承受得起嗎？麥爾荀伯格（Viktor Mayer-Schonberger）及庫基耶（Kenneth Cukier）在《大數據》一書中以美國國防部前部長麥納瑪拉（Robert

McNamara) 為例，將越戰時美軍所殲滅的敵人數目，當成資料分析以及績效的重要指標，忽視越戰後期已是意志之戰；官僚眼中所重視的數字，反而遮住了解事實的道路。越戰教訓在 21 世紀重現，美國入侵阿富汗及伊拉克，表面上是以完勝姿態駐軍當地，實際卻成為拖垮美國財政的泥沼，想抽身並不容易。資料獨裁一旦成真，我們更要擔心「garbage in, garbage out」的資料誤用情形。就好像蒐集了完整的自然環境資料，對其進行分析，以作為都市更新規劃的依據，整個過程卻漠視當地的歷史人文背景；化成簡單邏輯的思維所做的決策，最後可能遭致社會團體及居民的抗拒。我們希望大數據觸發的知識經濟革命，能為人類帶來更好的生活。同樣地，大數據可能引起的相關風險，亦不應被忽視，畢竟人類社會存在很多無法數據化的部分，若不思考而貿然使用恐致危機。巨量時代需要更多「入世」的理論家及戰略思維家，全盤掌握此一契機與挑戰；大數據攸關國家整體的競爭力，應提升為國家戰略層次並加以綜整規劃。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廉政專線：089-672297

E-mail：gipn@mail.moj.gov.tw